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向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重PIPE6号私募投资基金、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信托长信聚富23号资产管理计划共4家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945,36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98元，共计募集资金35,047.92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00.9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446.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9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421.97万元，考虑发行费用相关的进项税35.43万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457.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5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9,825.3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5.50万元；2019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7.94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累计

使用募集资金29,825.3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3.44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85.4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8月9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增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2016 年 非公开发 行募集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兴支行	440501531420 00000105	23,926.64	募集资金专 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705568880160	504,273.85	募集资金专 户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金	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8110901013300578424	6,921,977.98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8110901012700578426	41,404,160.1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礼嘉支行	110257970449	338.62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8,854,677.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没有直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57.4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25.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视频图像信息大数据及深度智能分析系统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391.77	11,391.77	0.00	7,486.69	65.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8.62	[注 1]	否

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484.30	11,484.30	0.00	11,440.66	99.62%	2019年8月31日	1,432.68	[注2]	否
监狱大数据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71.85	1,671.85	0.00	984.05	58.86%	2020年12月31日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0.00	9,909.48	0.00	9,913.97	100.0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047.92	34,457.40	0.00	29,825.37	—		2,141.3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35,047.92	34,457.40	0.00	29,825.37	—	—	2,141.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视频图像信息大数据及深度智能分析系统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年1-6月实现效益708.62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 [注2]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年1-6月实现效益1,432.68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 [注3]监狱大数据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达到预计收益。						

	[注 4]补充流动资金的投入不直接产生效益。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为利息减手续费净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增加为“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为重庆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339.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